

泗洪县购买雾炮车作业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泗洪县购买雾炮车作业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方（全称）：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简称甲方）

服务方（全称）：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6498000.00 元的标的服务。

1、为进一步加强扬尘管控，切实降低扬尘排放影响，提升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开展雾炮车作业服务项目，乙方需自派雾炮抑尘车 4 辆，通过大气污染成因分析，按照要求进行动态抑尘服务。

2. 服务要求：

2.1、乙方须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雾炮抑尘车辆关键指标（如下表）

a. 参数要求：

项 目		单 位	参 数
整车整备质量		kg	≥14850
最大总质量		kg	≥25000
额定载质量		kg	≥10000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11460×2520×3800（±50）
最小离地间隙		mm	≥240
接近角/离去角		°	11/9（±1）
水罐最大容积		m ³	≥14
喷雾系统	风炮射程	m	≥130
	风炮射高	m	≥50

	喷雾流量	L/min	0~350
	雾滴颗粒	μm	50~150
	水泵额定压力	MPa	≥ 1.1
	风炮俯仰角度	$^{\circ}$	-10~60
	风炮回转角度	$^{\circ}$	-90~90
清洗系统	鸭嘴冲洗宽度	m	≥ 10
	圆锥冲洗宽度	m	≥ 24
	后洒水宽度	m	≥ 14
	水枪射程	m	≥ 50
	清洗水流量	L/min	400~800
轴距		mm	$\geq 4350+1350$
最高车速		km/h	≥ 85
最小转弯直径		m	≤ 16
排放等级			国 4

b. 车辆性能要求：

底盘。需采用二类汽车底盘改装。

底盘发动机。额定功率不低于 200kW，排放达到国六标准。

副发动机选用一线品牌，排放达到国四标准。

水罐。水罐最大容积不低于 14m³，水罐内部采用防腐工艺。并且要采用 Q355B 优质碳钢制作，罐体材料厚度不低于 4mm，前后封头材料厚度不低于 5mm，包罐焊接成型。

风炮。喷雾最大距离不低于 130m，俯仰角度范围-10° ~60° 。

喷雾供水。采用独立的水路系统（液压系统带动多级离心泵）给风炮供水，水路配置有精过滤器避免喷嘴堵塞，使用小出口直径的雾化喷嘴来提高雾化效果。

低压清洗系统。通过底盘侧取力带动双级离心泵，配置有前鸭嘴、前置圆锥冲洗喷嘴、后洒水、水枪功能，可满足不同工况需求。

驾驶室内的集成式控制盒可控制车辆全部作业功能，需要在驾驶室外进行部分作业控制时可切换到遥控器进行操作。

彩色视频后视镜系统。车辆后部装有摄像头，驾驶室内装有彩色显示屏。风炮作业时，可以在驾驶室内监视风炮的作业状态，避免发生碰撞。

2.2、要求乙方建立作业台账，需准确、完整记录天气、起始时间、影像等相关信息。

2.3、本费用已包括员工工资、保险、补贴、工具材料费、服装费、设备折旧费、车辆油费、水费、修理费、上牌保险费、税费等一切成本开支。

2.4、乙方必须服从采购方的调配，对其提出的问题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

2.5、乙方必须根据采购方要求，制定雾炮抑尘作业服务实施方案，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达到采购方考核标准。

2.6、维护人员必须对雾炮车的操作使用完全熟悉，确保车辆正常稳定使用。

2.7、24 小时值班技术和管理人员，随叫随到，积极完成采购人要求达到的喷雾作业需求和治理目标。

2.8、建立雾炮车工作微信群，乙方每天及时上传作业照片，作业期间每辆车每小时上传 1 张照片，照片带时间及地点水印。

2.9、车辆安装 GPS，同时在管理人员手机安装手机查车 APP。

2.10、作业时间：服务期间每日作业（包含法定节假日），每日工作 8 小时（含加水、加油时间）9：00-17：00；如遇小雨以上降雨天气不进行作业。如遇空气质量应急响应则无条件，无限期延长作业时间。作业时间具体按采购方的动态要求实时执行。

2.11、在非正常工作时间、节假日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临时要求需要加班的，乙方无条件配合。

2.12、采购方可不定期对雾炮车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项目运行工作期间有违约行为将扣除相应合同款。

2.13、委托期间，雾炮车不能正常作业的，乙方需及时告知采购方并进行备案。

2.14、若因备用雾炮车配置不到位耽误正常作业或未达到作业标准，采购方有权扣除当日作业经费。

2.15、应急响应服务：遇空气质量应急响应，乙方无条件配合应急管控调配；应急响应时间承诺1小时之内（从接到通知到现场就位时间）。

2.16、乙方必须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方案和系列制度，规避安全风险，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雾炮抑尘作业项目全过程安全进行。若发生事故，要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及时报告采购方，在8小时内递交正式的书面事故处理报告，自行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2.17、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3年。

2、服务地点：泗洪县境内。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第1年服务期满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30%；第2年服务期满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60%；第3年服务期满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100%。

注：付款条件具体详见考核细则。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 %计取【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计】。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租赁期结束，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六、违约条款

1、乙方如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 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进度款中扣除。

2、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继续服务，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使工期延误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全责，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双方承担的任务与责任：

1. 甲方承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协助现场踏勘工作；按合同约定付款。

2. 乙方承担

2.1 在本次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各项安全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对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

八、知识产权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外泄给第三方。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壹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三、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即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四、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本项目工作内容变化；
2. 本项目经费变化；
3. 提供资料的时间变化；
4. 完成工作时间变化。

十五、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六、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

十七、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隐瞒真实情况，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提供虚假证明等；

2. 乙方无法或不愿意按照甲方的建议或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履行自身的义务。

十八、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九、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泗洪县长江东路 3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宿豫大道 8 号筑梦小镇 E 区 E2 栋三楼 310 室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泗洪县购买雾炮车作业服务项目

绩效考核评价

一、项目概况：为加强对泗洪县域环大气环境整治，有效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依托大气污染溯源专家团队，综合采取温湿度调控，采用雾炮抑尘车在相关重点区域范围进行作业服务，深入大气精细化管理方向，通过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及精细化管理支撑泗洪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考核评价对象

泗洪县购买雾炮车作业服务项目

三、考核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对泗洪县购买雾炮车作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综合成效做出全面评价，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优化县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参考和依据。

四、考核评价原则

1. 客观、科学、公正原则
2. 综合绩效评价原则

五、考核评价内容

1. 项目完成情况

主要包括雾炮抑尘车在泗洪县域范围进行作业服务，深入大气精细化管理方向，通过实施泗洪县购买雾炮车作业服务项目支撑泗洪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项目管理

包括项目资料收集、档案管理、书面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管理制度等。

七、考核评价方式

由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组织对项目服务商的项目实施成效做出综合评价。

八、考核评价组织

由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自行组织。

九、费用结算明细表，经采购人考核后，按以下方式拨付：

- (1) 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支付费用；
- (2) 考核成绩在 90—80 分（含 8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90%；
- (3) 考核成绩在 80—70 分（含 7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80%；
- (4) 考核成绩在 70—60 分（含 6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70%；
- (5) 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的，不支付费用。

十、泗洪县购买雾炮车作业服务项目考核评估细则：100 分

附件 1: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得分
1	服务时间 (进度) 要求	合同签订后, 是否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设备、设施进场工作	a、2 日内响应本项条款给予 10 分; b、3 日内响应本项条款给予 5 分; c、超过 3 日响应本项条款给予 0 分。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 车辆租赁时间是否满足采购人的使用时间要求	满足得 10 分 不满足 0 分	10	
2	服务流程 要求	雾炮车的管理及维护工作, 使用期间是否有专业维护	a、有专业人员维护得 10 分 b、无人维护设备得 0 分。	10	
		遇空气质量应急响应, 服务单位无条件配合应急管控调配; 应急响应时间承诺 1 小时之内 (从接到通知到现场就位时间);	a、响应本项条款给予 10 分; b、未响应本项条款给予 0 分。	10	
3	成果要求	污染物改善率考核, 每年项目实施结束后明德学校站点 PM2.5 浓度同比改善, 很大程度上保障优良率的提升。 (每年作业天数 ≥ 240 天时, 以年度单位考核; 每月作业天数 ≥ 20 天时以月为单位进行考核)	a、实现同比改善得 30 分; b、同比恶化 $\leq 1\%$ 得 25 分; c、 $1\% < \text{同比恶化} \leq 2\%$ 得 20 分; d、同比恶化 $> 2\%$ 得 15 分。	30	
4	安全生产 服务	安全事故	有得 0 分 无得 30 分	30	
合计				100	

考核评估表



机构名称		运行时间	
地 址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考核 评估 情况			
评估 意见	考核得分： 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宿迁市泗洪生态 环境局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贰份，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服务机构各执一份。